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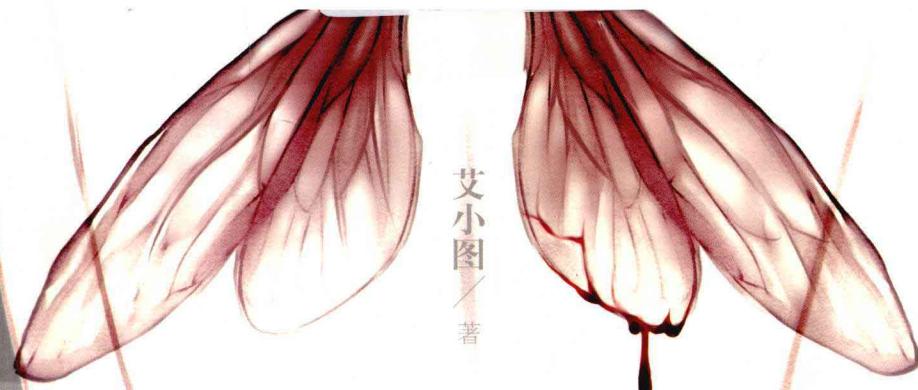
爱若一场挫骨扬灰的朝拜  
我们背水 然后一战

人生总有那么一次  
**纯粹去爱**  
就算输掉世界也无妨

最热血动人的爱情  
写给为爱全心付出过的你

# 我曾纯粹 爱过你

艾小图 著



人生总有那么一次  
纯粹去爱、就算输掉世界也无妨  
最热血动人的爱情  
写给为爱全心付出过的你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那些义无反顾  
疼痛到斑驳的勇敢

像从皮肤里面穿透出来的翅膀  
带着血，却还是肆意生长

那些信你、恋你、想你  
麦尔·麦光

已化为永恒的美好  
随风飘扬 念念不忘

# 我曾纯粹 爱过你

艾小图  
／  
著

◎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我曾纯粹爱过你 / 艾小图著. — 北京 : 中  
国友谊出版公司 , 2013.7  
ISBN 978-7-5057-3206-3

I . ①我… II . ①艾… III .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0199 号

书名	我曾纯粹爱过你
著者	艾小图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东莞市信誉印刷有限公司
规则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19 印张 200 千字
版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57-3206-3
定价	29.80 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1 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 010 ) 64668676



除他之外，再也没有人

他笑  
你会跟着扬起嘴角

他皱眉  
你想以身代劳

你悄悄躲在岁月的转角  
不敢声张 不敢惊扰  
你说女孩子要矜持 要顾及面子  
还有一些不知所谓乱七八糟的理由和原因  
阻挡了你想要去爱的脚步

然后  
马不停蹄地错过  
轻而易举地辜负  
不知不觉地陌路

当年，那一句：  
我喜欢你  
始终没能说出口

有些顾虑，  
丢掉了，  
才有获得幸福的机会。



时光辗转，白驹过隙  
当年青涩的我们已经长大、成年  
有些心事被放逐到了遥远的天际  
    芜杂而孤独  
    我们暗恋过的少年  
    已经变成了大人的模样  
    那些没能参与到的青春里  
    谁也不知道闪烁过什么样的光芒  
    你站在原地  
    拾起所有的未来与过往  
    拾起没有结束甚至也没有开始的东西  
    藏在心底，变成一颗朱砂痣  
    如果时光倒流  
    回到那一年的操场  
    你愿不愿意  
    告诉他  
    我曾那么纯粹，爱过你

人生总要有那么一次，  
就算输掉世界也无妨。纯粹去爱，



这些文字，  
我只想写给为爱全心付出过的你

在我心底有一个最亲爱的你  
有着最明亮的眼睛  
和最纯真的心

在爱情里 你披坚执锐 傲然屹立  
就算浑身伤痛  
也还是露出迷人的笑容

你说：  
爱情是个脆弱的宝宝  
你若信它、爱它、疼它、呵护它  
它便能茁壮地成长，开出最美丽的花  
你若恨它、怨它、无视它、远离它  
它便慢慢地枯死，再不萌芽

*Love Is Possession*



你说，亲爱的，要相信  
心中有爱，才能途遇天使  
相信爱  
我们定然，无往而不利



第一章

001 悄悄是别离的笙箫

不是不心酸，从 21 岁到 24 岁，女人最美好的年华，像书页一样，悄悄地翻过去了，那么决然。哪怕要与全世界为敌，她也想和他在一起。

第二章

013 你我相逢在黑夜的海上

盛业琛就像天上的太阳，而她就是最最普通也最最痴心的向日葵。她这辈子别无他想了，只要像现在这样，离他近一些，便满足了。

第三章

041 任凭海有时枯，石有时烂

她努力坚持的一切，只如一双不合脚的鞋。她做不到洒脱地光着脚，所以即使血流不止也只能咬着牙死撑。

第四章

069 你不必讶异，更无须欢喜

这辈子她永远都不可能成为盛业琛的爱人了。做伴娘也好，至少是做了除新娘以外，离他最近的女人。

# 我曾纯粹 爱过你

第五章 093  
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

拔光了所有的刺，鲜血淋漓只为爱着这个男人，可是最后呢？带着一身窟窿离开。这怎么能叫爱呢？

第六章 117  
你记得也好，最好你忘掉

青春就这么残忍地过去了，曾经那么尖锐的爱和恨最后都归于平淡。一边跌撞着成长，一边了然地悔悟，好像什么都没有做，甚至任性都还没有耍够，大家就都长大了。

第七章 147  
得之，我幸；不得，我命

人人都道她偏执、疯狂，让她成全叶清和盛业琛。那谁来成全她呢？

第八章 181  
等海风定时的一刻清净

不后悔，即使他残了、哑了、毁容了，我还是爱他。

219 第九章  
除非你——除非你也来过

能不能有一天，你的眼里只有我？哪怕只有一秒钟也好，哪怕只有一瞬间也好……

265 第十章  
你惊醒我的昏迷，  
偿还我的天真

不论你能给我什么，我始终爱着你，爱着每一个你，爱着你的每一刻。我想参与你的一生，想像现在这样一直爱着你，直到，我再也认不出你。我的时间并不是很多，这一生，拿来证明爱能永恒，这样，是不是很傻？

281 白杨番外  
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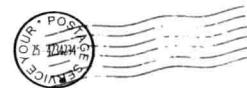
不到散场，谁也不准离开。  
这一次，我们说好，演一辈子。

289 盛业琛番外  
最是那一低头的温柔

那一年的他并不知道，那个气势汹汹的女孩，后来会以那样的方式，嵌入他的生命。  
那一年的他也并不知道，很多年后，他会爱上那个女孩，并且和她结为夫妻。

##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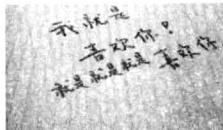
不是不心酸，  
从 21 岁到 24 岁，  
女人最美好的年华，  
像书页一样，  
悄悄地翻过去了，  
那么决然。  
哪怕要与全世界为敌，  
她也想和他在一起。



致正在看书的亲爱的你：

这样浓烈的感情，我们似乎在现实中并没有怎么经历过。在这个世界和一个人肝胆相照，和一个人同生共死，与全世界为敌也要在一起，听起来那么不可思议。我们——怎么了？爱情——怎么了？





夜深沉，正值穷阴时节，天气不好，入夜便有雪。虽然高档的酒店式公寓有地暖，却还是会让人觉得莫名的冷。房间的窗帘没有拉严实，透过缝隙可以看到外面幽黑的天幕和纷纷扬扬的雪粒，像有人不停地往空中抛洒细白砂糖一样。室内外的温差让玻璃窗上凝结了一层细密的水汽，薄薄的一层，朦朦胧胧的，让人分不太清是现实还是梦境。

陆则灵轻轻翻了个身，为身旁的人掖了掖被角。这珊瑚绒薄被是她刚换没多久的，很轻也很柔软，只是他并没有发现。

房间里没有开灯，只有窗帘缝隙里透进来的一抹亮映出屋内陈设的浅浅轮廓。陆则灵就着微弱的光仔细辨认着身旁男人的身影。和以往的每一天一样，他在粗鲁的亲昵过后，便用疏离的后脑勺对着她。那样泾渭分明，无声地向她宣告：他的世界，她一辈子都无法企及。看着黑暗中朦胧的影子，陆则灵有些恍惚——明明那么近却觉得遥不可及，明明那么熟悉却始终感到陌生。她自己都难以想象，她已经和这个男人这样生活了三年。

不是不心酸，从21岁到24岁，女人最美好的年华，像书页一样，悄悄地翻过去了，那么决然。

盛业琛，她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有多爱他，所有人都骂她，说她是疯子。也许是，她爱他爱到没有了自己，这样的她原本就是个疯子。她知道他永远不可能娶她，她也不敢再要更多，她只想就这样和他在一起，哪怕要与全世界为敌。

她悄悄凑近些，确定他呼吸平稳，确实睡着了，才略略挪动了下身子，靠近他身边，伸出手隔空搂住了他精瘦的腰身。她想贴近他的皮肤，却又害怕这样的僭越会弄醒了他，最终只是停在距离他皮肤大约几厘米的地方，想象着自己此刻正抱着他，很亲昵很亲昵的

距离，仿佛他真的是她的。

这样，就已经可以让她满足了。

她偏了偏头，柔软的发丝贴着他的背脊，刚想再靠近，熟睡中的盛业琛突然动了动。她赶紧收回了手，吓得连呼吸都忘了。黑暗中，眼前的一切仿佛都虚化了，陆则灵紧张得出了一身的冷汗，半天都没敢动。也不知道过了多久，盛业琛平稳的呼吸声再次传来，陆则灵才知道他不是醒了，只是睡梦中翻了个身而已。

她轻吐了一口气，抹掉了脑门上的汗，再不敢靠近，无声地往床角挪了挪，环住双臂，闭上眼睛，逼自己睡觉。

这种情形在这几年已经发生过无数次，她自己都忍不住要自嘲。她怕触怒了他，在不得到他允许的情况下，她连抱抱他都不敢。这样的她卑微又可怜，可是这一切都是她自己选择的、她不择手段得到的，她必须甘之如饴。

清晨，陆则灵循着生物钟醒来，快速地整理好自己就钻进了厨房。淘了小米熬了点粥，又迅速地炒了配粥的小菜，放在桌上。完成一切后，拿出药，倒好了温热的水回到房间。

盛业琛还没有起床，陆则灵轻轻地碰了碰他的肩背，这是陆则灵唯一触碰他不会使他发火的时候。盛业琛微微动了动，早晨他的睡眠浅，一碰就醒了。片刻后，他慢慢坐了起来，眉头皱了皱，压抑着起床。

陆则灵把药片给他，又将温水递给他，等他吃完了药又接过水放在桌上，然后沉默地将拖鞋放在他脚边。他听闻声响挪了挪脚就踩到了拖鞋，穿好后头也不回地摸去了盥洗室。其实他对这个过程已经十分熟稔，但是陆则灵仍是不放心，拿起水杯蹑手蹑脚地跟在他身后，看着他洗漱完，走进了饭厅，才放下心来，将已经温热的粥推到他面前。全程她没有说一句话，沉默得像一台机器。

盛业琛拿了勺子刚吃了两口粥，表情就有些不对。他紧皱着眉头，眼里明明没有神采却仍能让人看出火气。陆则灵紧张地握紧了拳头，一言不发地等着他的下文。

只见盛业琛将勺子一扔，他看不见，所以勺子扔进了菜碟里，菜汤飞溅，溅到了陆则灵的手背上。陆则灵整个后背都僵了，一动不动，大气都不敢喘一下。

“你想烫死我是不是？怎么，真当自己是少奶奶？一点小事都不想做了？还是说，现

在我瞎了，你瞧不上我了，故意对付我？”

“我……”陆则灵的声音有些喑哑。

她还没开口为自己辩解，盛业琛已经没有耐心地打断：“行了，听你的声音都让我觉得反胃。”

他冷冷的讽刺虽然陆则灵已经习惯，却还是忍不住难过。她轻轻地站了起来，将盛业琛面前的粥端了起来，小心翼翼地说：“我去给你凉凉。”

“不用了，你自己吃个够！”盛业琛转了下身子，“我的衣服呢？”

陆则灵看了看他，想说什么，最终还是没有说。她擦干净手背回房将他的衣服拿了出来，伺候他换好后，司机也上了楼。盛业琛跟着司机，头也不回地离开了，陆则灵没有忽视他临走前那嫌恶的表情。

屋子里恢复了平静，不，应该说是死寂。空旷的房子里似乎连她的呼吸声都有回音，好像在嘲笑她的可悲。眼眶不觉就湿了，她仰起头，硬生生地把眼泪逼了回去。

陆则灵安静而执拗地将盛业琛没吃完的粥一口一口吃完了。她一点也不觉得烫，只觉得凉到心里了。她艰难地吞咽着，在心里告诉自己，只可以难过这么一会儿，吃完了粥就要把这些负面的情绪都逼走。

她不该太绝望，就算他的态度不好，至少他每天都会回来。虽然他的话语不好听，至少他还是会和他说话。即使他的动作很粗鲁，至少她还能感觉到，他对她的身体有需求。

这样就足够了，不是吗？太贪心的人会什么都得不到，陆则灵这样对自己说。

陆则灵拎着购物袋在市场选着新鲜的食材。她对烹饪颇有研究，盛业琛口味刁钻，在无数次的讽刺和摔筷子以后，陆则灵终于渐渐摸清他的喜好。他们住的公寓外只有大型超市，食材品种不多，所以她每天都会坐公车到五站外的市场挑选新鲜食材。

因为每天都来，市场里的商贩都已经和她很熟了。这三年来，市场大概是唯一会让她觉得自在和没有压力的地方吧，每一个人都很和善。与她熟稔的商贩喜爱她的温和和沉默，久了总爱给她捎点什么。

卖青菜的小嫂子见是她来了，热情地给她称了她要的菜后又丢了两根胡萝卜给她，豪爽地说：“买点羊肉，现在这个季节吃这个最好。”说完暧昧地一笑：“你老公肯定喜欢。”

小嫂子露骨的话把陆则灵闹了个大红脸，想解释却又卑微地生出一丝甜蜜的感觉。

“老公”这个词只是说一说都会让人觉得幸福，她不想去打破这个假象，反正在这里谁也不认识盛业琛，就让她放纵一下吧。

商贩们太热情，送了好多东西给她，陆则灵几步就要停下来歇一歇。直到走到公寓楼下，一个穿着富态的大嫂见她辛苦，帮她拎了一些进了电梯，还没等陆则灵说话她已经替她按下了楼层号。陆则灵有些诧异，那大嫂立刻解释道：“其实我们是邻居，只是你们早出晚归的，很少碰到。”

陆则灵眨了眨眼，善意地对她笑了笑。

“买这么多菜呢。”大嫂笑眯眯地说，“看不出来啊，你还会做饭，我还以为你们年轻人都不自己做呢。”

“自己做放心些。”陆则灵的回答虽很简短，但配上她一双弯月笑眼，却不会叫人觉得冷漠。

“你老公真幸福。”大嫂停了停问道，“那个总是穿西服的是你老公吧？好几次我都碰到他了，就是……他好像眼睛不太方便？”

陆则灵没有说话，大嫂有些尴尬，立刻解释道：“我没别的意思，就问问。唉，我这嘴。你老公一表人才的，我老公都说你们郎才女貌，般配得很。”

陆则灵盯着电梯的铁皮墙壁，上面倒映着她略微扭曲的轮廓，脸上粉黛未施，头发微微有些凌乱，刚才拎了太多东西，毛呢的裙子也皱了。

这三年，她基本上没怎么出过门，盛业琛也不曾带她去过哪里，这间公寓就是她的全部，她已经快要忘记怎么和人交往了。

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脚尖，想来住在一所公寓，若是生出什么不好的传闻，盛业琛必定会生气，她捏了捏自己的手心，汗涔涔的，也不知道为什么，她紧张不已。

“那个……不是……”

大嫂不解：“不是？什么不是？”

陆则灵结结巴巴半晌，脸有些涨红：“那个，不是我老公……”

“啊？”

陆则灵有些难堪地抬起了头，对上了大嫂看向她的复杂眼神。她深吸了一口气，鼓起

勇气说：“我只是负责先生的起居生活，我是那家的……”

陆则灵说得慢，顿了半天才想到措辞，小声吐出两个字：“保姆……”

.....

早上出门的时候公寓的管理人员叫住了她，给了她一张物业变更同意书。之前的物业尽善尽美地做完了交接，只剩下将业主资料核实时存档转入新的公司。由于之前几次工作人员上门的时候正赶上陆则灵去买菜不在家，所以这次她只能自己跑一趟。

她细心地拿小本子抄下了公司的地址，那地方有点远。为了和盛业琛在一起，她众叛亲离，连家人都不再认她，她已经习惯了在这所公寓附近活动，渐渐快要忘记这座城市其实很大很大。

随便收拾了一下，将相关的材料准备好，她就坐上公车出发了。去新的物业公司还要转乘地铁，当陆则灵浑浑噩噩地坐上地铁时，她才感觉到自己已经远离人群太久。

拥挤的地铁里仿佛有人间百态，有送孩子上学的年轻父母，有相携出行的年迈夫妇，有亲昵拥抱在一起的学生情侣，有略显疲惫的夜班下班族……虽然大家的表情各异，却不容易看出，他们的脸上都挂着一种积极向上、认真生活的满足表情。不似她，顶着一张惨白的脸，用无神而空洞的眼神看着这个世界。

她正呆怔着，地铁报站声响起，她已经到了目的地。办完物业的一些变更手续后，她一个人在这条老旧却仍繁华的商业街上漫步。

她不记得自己已经有几年没有来过这里，只觉这里变化很大，一切都似乎不再是她记忆里的样子。她停下来站在街边小店的橱窗前，自嘲地看着反光玻璃里的自己。是啊，连她自己也不再是记忆里的样子了。这座城市高楼大厦鳞次栉比，水泥森林物欲横流，谁又会在乎谁的苍老？

她有时候也会荒谬地想，如果当初不是那么偏执，也许她不会像现在这样，孤独地在这座城市生活，孤魂野鬼一样依附于盛业琛。如果当初她不是那么坏，那么不择手段，是不是结局会不一样？也许盛业琛会按照他原本的人生轨迹生活，而她，或者会和别的人在一起。他们的世界本就不该有任何交集，不是吗？

脑海里出现一些画面，一想到她的世界里会没有盛业琛，她就觉得全身的骨头都在